

【修订版】

叶国良 夏长朴 李隆献 著

经学通论

叶国良 夏长朴 李隆献 著

经学通论

【修订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学通论/叶国良,夏长朴,李隆献著. —修订本.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458-1354-8

I. ①经… II. ①叶…②夏…③李… III. ①经学-研究 IV. ①Z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8217 号

责任编辑 陈 雯

封面设计 郦书径

技术编辑 吴 放

经学通论(修订版)

叶国良 夏长朴 李隆献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www.shsd.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22.5 字数 400,000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1354-8/Z·45

定价 58.00 元

序

在我国的学术发展史上,经学曾长期拥有领导的地位。尽管时至今日,知识的发展一日千里,而经学的重要性也相对地降低萎缩;但如要真正了解我国的传统文化,那么对经学具备某种程度的认识,仍然是不可或缺的素养。我们相信:如要思考我国文化的前途,透过经学,对传统文化加以审视、反省、汰择,是最真切而直接的。

但是当前的实际情况,却一直让我们担忧,一般学子以及广大的社会人士,对经学越来越疏远,越来越陌生,甚至在大学文史科系中,也有此一趋势。这是否代表着社会对传统文化的漠不关心?还是教学者努力不够?身居教职,我们宁愿相信原因出在后者,并愿意献其绵薄,为经学的传承尽一点心力。因此,当空中大学邀约我们开设“经学通论”课程时,我们便不揣浅陋,答应下来,并合作编写教材,其成果便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

由于一书出自三人之手,颇需协调,因此在编写之前,我们达成三点共识,即:内容要具概括性但不能太深奥,论点要有一致性而避免太主观,叙述要简浅明确而不要太琐碎。我们希望它是一部深浅适度、篇幅适中的教材。

在实际编撰的过程中,我们很高兴能经常切磋讨论,并相互支援,最后的结果是:第一编的三章,第二编的第二、四、五、六章,第三编的第五、六章和第七章前三节,以及第四编的两章,由叶国良执笔;第二编的第一、三章以及第七章以下的各章,由李隆献执笔;第三编的第一、二、三、四章及第七章后两节,由夏长朴执笔。

限于学力与时间,这部教材容有不尽理想之处,这是我们要致歉的。至于其中的缺失,我们竭诚盼望各方的指教,以便有适当的机会时加以修正。

叶国良

夏长朴 识于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

李隆献

再版说明

一九九四年,我等应台湾空中大学人文学系之邀,同意开设“经学通论”课程。因课程需要,着手撰写课本,是为本书前身。该书因属教科书性质,每章之前均冠以“学习目标”及“摘要”,每章之后亦有“自我评量”之设计,以利学生自习。书稿完成后,于一九九六年元月出版。该课程曾先后开设三次,在电视频道上播放,而该书亦经三刷,以供应空大选修学生,侧闻亦有部分学校采用为教科书。然而该书之编写,时程稍嫌匆促,字句不无错误,故在第二、三刷均有订正,唯受限于版面,修改幅度不大,每引以为憾。

二〇〇二年,该课程结束,书稿合约亦满,空大不再发行。友朋学生间有索求,而我等因无存书,无以提供,曾商量修改后再版,以满足需要。然而人事倥偬,搁置未加处理者两年有余。延至本年初,始以半年时间加以增删润饰,重新排印,是为本书。本书与前身不同者,一为删除“学习目标”、“摘要”及“自我评量”三者,二为章节、内容及注释稍有增补。然而全书仍一本编写之初衷,亦即:内容要具概括性但不能太深奥,论点要有一致性而避免太主观,叙述要简浅明确而不要太琐碎。我们希望它深浅适度、篇幅适中,便于阅读。

尽管如此,限于才力,书中错漏之处恐怕难免。仍祈博雅君子不吝赐教,俾能改进,无任企盼。

叶国良

夏长朴 二〇〇五年识于台大中文系

李隆献

三 版 说 明

本书初版及再版,前后在台湾发行已十八年。十八年来,新的文献陆续发现或出土,新的学术成果也一直在累积,本书原有内容有若干部分已赶不上时代,需要增补。除此之外,我们也察觉,本书出于三人之手,各章的篇幅与体例有些不一致,需要调整。但是迁延未果。此次蒙好友虞万里教授的推荐,上海书店出版社的接纳,三人各自进行增删与调整,期盼内容仍维持三人原有的共识,体例则较再版本理想。本书另在台湾发行繁体字本。尚祈各界不吝赐教。

叶国良

夏长朴 二〇一四年识于台大中文系

李隆献

目 录

序.....	1
再版说明.....	1
三版说明.....	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经与经学.....	3
第二章 经学的本质	10
第三章 经学研究的范畴	16

第二编 群 经 概 说

第一章 周易概说	25
第二章 尚书概说	49
第三章 诗经概说	61
第四章 周礼概说	86
第五章 仪礼概说	96
第六章 礼记概说(附大戴礼记).....	104
第七章 春秋概说.....	110
第八章 左传概说.....	123
第九章 公羊传概说.....	140
第十章 穀梁传概说.....	152
第十一章 论语概说.....	167
第十二章 孝经概说.....	189
第十三章 尔雅概说.....	201

第十四章 孟子概说	215
-----------	-----

第三编 经学简史

第一章 先秦的经学	229
第二章 两汉的经学	248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的经学	265
第四章 隋唐的经学	276
第五章 宋代的经学	288
第六章 元明的经学	300
第七章 清代的经学	309

第四编 余论

第一章 经学与现实政治的关系	327
第二章 经学与其他学术的关系	337
主要引用及参考书目	349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经 与 经 学

第一节 经 字 的 涵 义

一、“经”字的本义与引申义

要了解经学在中国文化上的意义,需先了解“经”字的意义。“经”字从“糸”部,本义是指布帛的直线,和指横线的“纬”字是相对而言的。织布时,须先固定直线,然后用梭子来回穿梭配上横线,而织成布帛。在织布过程中,经线是先设定而且固定不动的,而纬线则属后加而且可以有疏密不同的变化。因此,“经”字遂有“恒常”、“不变”的引申义。人们又以此引申义,称恒常不变的真理或具有权威的著作为“经”。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说:

经,织从(按:即后世“纵”字)丝也。

许慎所说的是“经”字的本义。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更从本义论及引申义:

织之从丝谓之经。必先有经,而后有纬,是故三纲、五常、六艺,谓之天地之常经。

段氏所言的后半段,即在说明“经”字的引申义。章炳麟《国故论衡·文学总略》说:

世人以“经”为“常”……,此皆后儒训说,非必观其本真,案“经”者,编丝缀属之称,异于“百名以下用版”者云云。

章氏所言,是指出“经”字的本义。但世人用“经”字称权威著作,则是用引申义。^①

^① 古人论“经”字,多主引申义,如郑玄《孝经注·叙》说:“经者,不易之称。”刘熙《释名·释典艺》:“经,径也,常典也。如径路无所不通,可常用也。”刘勰《文心雕龙·宗经篇》:“经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鸿教也。”

晋张华《博物志》称：“圣人制作曰经，贤者著述曰传。”而郑玄《论语序》说：“六经之策，皆长二尺四寸；《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经书拥有最高的地位，所以书写时用最长的简册，《孝经》虽有经名，但短小浅近，仅用经书的一半长的竹简，《论语》在汉魏时代的地位只是“传”、“记”（参考第二编《论语概说》），所以书写的竹简仅长八寸。由此可知：古人称书为“经”，是以其价值与地位说的，乃是用其引申义，而不是用其本义。

二、以“经”字称其学派重要典籍并非儒家所独有

在古代，使用“经”字称其学派的权威著作的并非只有儒家，而且首先使用的也不是儒家。《墨子》一书有《经》上下篇，文字简要，又有《经说》上下篇，说明《经》义。《庄子·天下篇》说墨翟后学都读《墨经》：“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获、已齿、邓陵子之属，俱诵《墨经》，而倍谲不同，相谓别墨。”可见墨家在战国时代已用“经”字称其著作了。《韩非子·内储说》及《外储说》，分别列有“经”及“说”两部分，“经”是提纲，简明扼要，“说”是解释或引证，在体裁上，可能受《墨子》的影响，可见法家也使用“经”字来标榜其要义。

首先称儒家要籍为“经”的，始见于《庄子·天运篇》：

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论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无所钩用。甚矣夫！人之难说也，道之难明邪？”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经，先王之陈迹也，岂其所以迹哉！今子之所言，犹迹也。……”

如果此言可信，那么在孔子时，儒家已称《诗》、《书》等为“经”了。但《庄子》一书，内容多属寓言，上举孔子与老子的对话，我们不必视为实录；不过，从这段话，我们可以推知：战国时代的儒家确实已称其重要典籍为“经”，所以《庄子》中才会出现“六经”之说。《荀子·劝学篇》云：“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文中的“经”，当是指《诗》、《书》等而言。“经”是指书的地位，而非书名。《吕氏春秋·察微篇》载有“《孝经》云：‘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云云，今见《孝经·诸侯章》。《吕氏春秋》作于秦代，书中既已引用以“孝经”为书名的儒书，可见在此之前儒家已用“经”字名书；不过，《孝经》是唯一的一部，其他经书都不加“经”字，今人习惯“诗经”、“易经”等称呼，但“经”字乃是后人所加，并非原有。

总之，从战国时代起，国人已习惯称权威著作作为“经”，而此后风起云涌的各学派也都纷纷以“经”称其代表著作，且迄于近代而不止。据东汉班固《汉书·艺

文志》及清代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的记载,汉时流传的著作不乏以“经”为名者,如道家有《黄帝四经》,记地理风土的有《山海经》、《水经》,论医药的有《神农本草经》,谈音乐的有《元始乐经》,道教有《太平经》,记棋艺的有《六博经》,载天文有《甘氏星经》,论蓄养赏鉴的有《相鹤经》等等。这些著作,有的传自先秦,有的则是汉人所撰,可见即使在独尊儒术的汉代,“经”字也并非儒家独有专用的。汉代以后,情况相同,以“经”名书,所在多有,都为标示其权威性与重要性,如国人称《老子》为《道德经》、《庄子》为《南华真经》、《列子》为《冲虚至德真经》,记载释迦牟尼言论的典籍为“佛经”,译基督教的 Bible 为《圣经》,回教要籍译为《可兰经》,称云南纳西族的宗教典籍为《东巴经》等等,都是此义。

第二节 经学一词的涵义

一、“经学”一词成立的意义

虽然“经”字为许多学派采为著作之名,但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在知识分子的口中,所谓“经”,指的是《诗》、《书》等儒家要籍,所谓“经学”,指的是研究儒家重要经典的学问而言。

“经学”一词,出现于西汉,《汉书·儿宽传》记载:

见上,语经学,上说之,从问《尚书》一篇,擢为中大夫。

此处的“上”字指汉武帝,汉武帝不仅乐于接见儒生,还亲自学习经书,由此可见“经学”受到帝王重视的情况。又,同书《宣帝纪》载本始四年夏四月有四十九个郡国地震,山崩水出,皇帝下诏臣子直言,征求对策,诏书中说:

盖灾异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业,奉宗庙,托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乃者地震北海、琅邪,坏祖宗庙,朕甚惧焉。丞相、御史,其与列侯、中二千石、博问经学之士,有以应变,辅朕之不逮,毋有所讳。

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都是朝廷高官,处理国家灾变,自属职责中事,而宣帝要“博问经学之士”^①参预讨论,可知当时经学已被认为是治国的重要学问。

^① 此处“经学”二字也可以当作“博问”的同义词,作“宿学”、“博学”解,但当时已在独尊儒术之后,学者所学的内容自以儒家经书为主。

“经学”一词的确立,意味着政府及知识分子认定儒家学说乃是经国济世的根本学问。汉代重用儒生,以经师为大臣,甚至依据经义裁决法律案件,即是最佳的说明。若从学术分类的角度看,传世的各种目录书籍,总是将经部著作置于史、子、集等其他书籍的前面,这便反映出经学作为学术火车头的地位。

二、经今古文学家对“经学”一词界说的异同

经学既指研究儒家经典的学问而言,则必引发一个问题:该等经典何以重要而有研究价值?这一个问题,传统经学家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清皮锡瑞在《经学历史》中说:

孔子为万世师表,六经即万世教科书。……故必以经为孔子作,始可以言经学,必知孔子作经以教万世之旨,始可以言经学。

皮氏认为:孔子为了创制立教,而作六经——即所谓删《诗》、《书》,订《礼》、《乐》,赞《易》,作《春秋》——所以经学即是研究孔子著作及其学说的学问。至于后世也列为经书的《尔雅》、《孝经》等,非孔子所作,皮氏认为不够资格列为经,所以皮氏撰写《经学通论》,只论五经(按:《乐》亡),不及其他。皮氏提出的书因孔子所作或曾经孔子修订而成为经的看法,代表着部分经今文学家的立场,这也反映出孔子在他们心目中的“先圣”地位。

清龚自珍《龚定庵全集·六经正名》则说:

仲尼未生,先有六经;仲尼既生,自明不作;仲尼曷尝率弟子使笔其言以自制一经哉?

龚氏以为:六经都是孔子以前的先圣先贤的著作,《论语·述而篇》记载孔子自言“述而不作”,《诗》、《书》等不仅非孔子所作,《春秋》也不像《孟子·滕文公下》所说:“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孔子只是“述”者,是整理者、修订者,而不是“作”者、创制者。换句话说,孔子是发扬儒学的“先师”,而不是创教垂法的“先圣”。龚氏后来虽然成为著名的经今文学家,但他这一段话清楚地说出经学应自孔子上推至文王、周公,这个论点,却代表着部分经古文学家的主张。

今文家既以孔子手订者为经书,其目的在教化众生,因此其论经书的次第先后,是以教学的观点排列,即由浅入深:

《诗》、《书》、《礼》、《乐》、《易》、《春秋》

古文家认为经书乃先王先圣所作(含孔子),因此其论经书的次第先后,是以史学的观点排列,先早期后晚期:

《易》、《书》、《诗》、《礼》、《乐》、《春秋》

二者次第先后的不同,反映了他们对经学起源和经学的意义认知有所差别。

经今文家与古文家对于六经之所以为六经以及孔子究为“先圣”或“先师”的认定虽有不同,但是对于六经乃是经国济世的重要典籍、孔子乃是经学的重要学者这两点,则主张并无二致。因此,经学家虽有其内部的争议,但在学术上,却有共同的目标。

第三节 从六经到十三经

一、六经形成的过程

上文指出:战国时代儒者已用“六经”一词称呼《诗》、《书》、《礼》、《乐》、《易》、《春秋》,亦即承认这六部书为经。但吾人若仔细考察,儒者接受这六部书作为经典,实有早晚先后的分别,并且不完全依照各该书的著成时代为先后次序。《论语·述而篇》记载:“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季氏篇》也载孔子之言说:“学诗乎?不学诗,无以言。学礼乎?不学礼,无以立。”全面检阅《论语》一书,似乎孔子之时,儒者研习的经典,以《诗》、《书》两部为主。当时所谓“执礼”、“礼”,是否即指《仪礼》,不易确定,但《礼记·杂记篇》说:“恤由之丧,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学士丧礼,《士丧礼》于是乎书。”《士丧礼》今见《仪礼》,可见《仪礼》一书至少有部分内容为当时孔门所研习。《乐》的内容吾人并不详悉,它可能是一部曲谱,是行礼或赋诗时的配乐,因此古书中从未发现有人引用。《易》的卦、爻辞部分,一般认为作于西周初年,但《论语》中仅引用一二次,^①《孟子》、《荀子》二书也不见引述,而且孔子晚而习《易》,似乎不用它来教学,因此,虽然传说孔子

^① 《论语·子路篇》:“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不恒”两句,见《易·恒卦》九三爻辞。又,《宪问篇》:“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艮卦》象辞作“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当是象辞袭曾子语。又,《述而篇》:“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但《经典释文》云:“鲁读‘易’为‘亦’。”则此章不足为孔子欲学《易》的确证。

作《十翼》，又说《易》学传自孔门，但儒者将它视为经典，时代显然较晚。《春秋》，据传是孔子晚年将鲁国史书笔削而成，所以儒者真正研究《春秋》，自在孔子卒后。如此说来，六经成为儒家经典的先后次序大约如下：

孔子之时：《诗》、《书》、《礼》、《乐》

庄子之时：《诗》、《书》、《礼》、《乐》、《易》、《春秋》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知经典的加入有其先后次序，儒家学说的内涵是逐步扩展的，而这其中，孔子有极大的影响力。以此观点检讨上节所述皮、龚二氏之说，笔者认为他们都忽略了“经”的地位必须获得该派大多数学者的承认才能成立，著作时代的早晚与是否能成为“经”，其间并无必然的关系。皮氏注意到六经都曾经孔子之手整理，即谓经作于孔子，经学创自孔子；龚氏仅着眼于六经部分内容的写作时代早于孔子，即谓“仲尼未生，先有六经”：都不够周延。

二、十三经形成的过程

战国时代已有的六经，因秦始皇焚书阬儒、禁止挟书，^①受到严重摧残。汉朝初年，《乐》亡，《书》、《礼》残缺颇多，《易》、《诗》及《春秋》则有小部分文句残缺，所以汉初只有五经。汉代提倡经学，五经之外，一些传自先秦的典籍以及汉时编写的儒书也广受时人诵习，它们是：《周礼》、大戴《礼记》、小戴《礼记》、《公羊传》、《穀梁传》、《左传》、《邹氏传》、《夹氏传》、《论语》、《孝经》、《尔雅》、《孟子》、《荀子》等等。这些儒书，后来有一部分受到时代的淘汰而不传，如解释《春秋》的《邹氏传》及《夹氏传》；^②一部分保持其原有的地位，如《荀子》；一部分则升格为“经”，如《周礼》、《孟子》等，但其升格为“经”，也有早晚先后之别。

东汉时，出现“七经”的说法。所谓“七经”，后人说法不一，但衡量汉时的状况，我们相信应当是指五经加上《论语》与《孝经》。^③沈约《宋书·百官志》有“十经”之说，指《易》、《诗》、《书》、《仪礼》、《周礼》、小戴《礼记》、《公羊传》、《穀梁传》、

① 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记载，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言：“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制曰：“可。”

② 《汉书·艺文志》称：邹氏“无师”，夹氏“有录无书”。

③ 《后汉书·赵典传》注引谢承《后汉书》云：“典学孔子七经、河图、洛书，外内艺术，靡不贯综，受业者百有余人。”又，《三国志·秦宓传》云：“蜀本无学士，文翁遣相如东受七经，还教吏民，于是蜀学比于齐、鲁。”二文都没有明言“七经”何指。《后汉书·张纯传》注则说七经指《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也有人主张指五经加《周礼》、《仪礼》。但汉时《乐》已亡佚，五经中又已含《仪礼》，所以以上二说恐不正确。汉人多读《论语》、《孝经》，七经应当是指五经加上二书。

《左传》各为一经,《论语》与《孝经》则因字数少合为一经,因此被称为“经”的实际上有十一部。唐代刻《开成石经》,上述十一部之外,加入《尔雅》,遂成“十二经”。宋末,因受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的影响,加入《孟子》,遂成“十三经”。宋代以来,部分学者亦颇重视大戴《礼记》,主张列为一经,于是有“十四经”之名。^①其间学者因讨论范围不同,亦有“五经”、“九经”、“十一经”等等经数的差别,但并不认为不在讨论范围之内者就不是经,如唐孔颖达等所编《五经正义》,指《易》、《书》、《诗》、《左传》、小戴《礼记》;宋魏了翁《九经要义》,指《易》、《书》、《诗》、三《礼》、《春秋》、《论语》、《孟子》;清惠栋《九经古义》,指《易》、《书》、《诗》、三《礼》、《公羊》、《穀梁》、《论语》。“五”和“九”只是他们讨论所及的数目,并非指经数只此五或九。所以凡此之类,不必计入经书发展过程之中。又,《春秋》本是单行,但《公羊》等三传都附有《春秋》本文,因而一般计算经数,不单数《春秋》。本书因属通论性质,所以介绍经书时,采最大范围,十三经之外,也介绍《春秋》与大戴《礼记》。

^① 参宋史绳祖《学斋占毕》、清朱彝尊《经义考》。